

109 學年度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2/11003

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*除本系醫學人文與社會領域課程及國考科目外，一、二年級必修課程學生得自行確認學分數後修習本校他系課程，惟通識課程仍依交大校區通識課程修習辦法為主。計算機概論得修習同等程度或進階程式設計相關課程。

一年級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
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科 目	學分		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
必 微積分(一) (暑期先修或榮譽班)	4		必 離散數學	3		必 大體解剖學	2	1		
必 微積分(二)		4	必 微分方程	3		必 大體解剖學實驗	0.8	0.2		
必 物理(一)(榮譽班)	4		必 電子學(一)	3		必 組織學	1	1		
必 化學(一)(光電系)	3		必 電子實驗(一)	2		必 組織學實驗	0.5	0.5		
必 化學(二)(光電系)		3	必 公共衛生概論(陽明遠距)		1	必 神經解剖學		2		
必 普通生物學(一)(生科系)	3		必 生物化學	4		必 神經解剖學實驗		0.5		
必 普通生物學(二)(生科系)		3	必 生物化學實驗		1	必 生理學	2.2	3.4		
必 普通生物學實驗(生科系)		1	必 微生物及免疫學(陽明遠距)		4	必 生理學實驗	0.8	0.4		
必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 (跨院基本素養通識)*	3		必 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* (交大陽明共同指導)		1	必 醫學遺傳學		1.6		
必 邏輯設計	3		必 醫學人文的實踐 (陽明暑期課程)		2	必 寄生蟲學		1.4		
必 線性代數		3	必 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 醫學人文類、醫學倫理類 (陽明遠距)(自選課程)*	2	2	必 寄生蟲學實驗		0.6		
必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(跨院基本素養通識)*		3	必 心靈成長三四(導師時間)	1	1	必 社區醫學	1			
必 醫學人文導論 陽明遠距	2		必 體育	0	0	必 社區醫學實習	1	1		
必 心靈成長一二(導師時間)	1	1	必 選 電資專業選修(六門選三門)*	3	6	必 胚胎學	0.6	1		
必 體育	0	0	必 核心通識領域	4	2	必 生物統計學	2			
必 核心通識領域	4	6				必 流行病學	2			
必 外語領域		2				必 醫事法律		1		
						必 進階公共衛生議題		1		

109 學年度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2/11003

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								必	體育		0	0
								必	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* (交大陽明共同指導)	1		
								選	神經症狀學			(1)
								選	醫療經濟			(2)
								選	學術英文寫作			(1)
	必修學分合計	27	26		必修學分合計	26	19		必修學分合計	14.9	16.6	
<p>*「核心通識領域」中必選「心理學概論」2 學分。 *一年級跨院基本素養通識 6 學分（含：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設計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） *二年級電資專業選修: 六科選三科，至少 9 學分。 *醫師工程師專題研究: 必修 2 學分，由兩位（含）以上陽明交大老師共同指導，分別於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各修讀 1 學分。 *「醫學人文與倫理領域」自選課程分醫學人文類與醫學倫理類，需至少各選 2 學分，且兩類課程不得相互抵免。</p>												

四年級				五年級				六年級			
科目		學分		科目		學分		科目		學分	
		上	下			上	下				
必	藥理學	2.7	1.7	必	臨床解剖學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	16	
必	外科學概論	0.9	1.0	必	實驗外科	2		必	醫院臨床實習(自選科別)	12	
必	醫療與社會人文	2		必	急診醫學(一)	2		必	附醫實習	4	
必	病理學	2.5	1.5	必	急診醫學(二)	1					
必	病理學實驗	0.5	0.5	必	法醫學	0.8					
必	耳鼻喉科學	1.6		必	職前臨床技能訓練	0.5					
必	循環學	1.5		必	婦產科學		2				
必	傳染病學		1.2	必	小兒科學		2				
必	消化學	1.5		必	老人醫學	0.5					
必	呼吸學	1.5		必	眼科學	1.6					
必	血液學		1.2	必	麻醉學	1					

109 學年度醫學系「醫師工程師組」必（選）修科目表 10902/11003

*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（115 級）實際以當學期開課為主

*依學則規定，本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不得少於 241 學分

必	新陳代謝及內分泌學	1.4		必	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		1			
必	腎臟學		1.3	必	核心內科(講堂)		1			
必	泌尿學		1.3	必	核心外科(講堂)		1			
必	骨骼關節學		1.6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內科 12 週)		12			
必	免疫病學		1.7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外科 12 週)		12			
必	神經學	1.5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兒科 6 週)		6			
必	皮膚科學	1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婦產科 6 週)		6			
必	醫學腫瘤學		1.1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影像診斷學 4 週)		4			
必	精神科學	1.6	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精神科 2 週)		2			
必	影像診斷學	1.3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家庭醫學科 1 週)		1			
必	放射治療學	0.3	0.2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高齡醫學 1 週)		1			
必	核子醫學	0.4	0.3	必	核心實習訓練(神經內科 2 週)		2			
必	復健醫學	0.4	0.5	必	核心實習訓練(骨科 2 週)		2			
必	基礎臨床技能訓練課程(一)(二)	1.5	1.5	選	實證醫學臨床案例討論	(1)				
選	體育	(2)	(2)	選	醫務領導和管理	(1)				
選	基礎醫學總論		(2)	選	醫用台語		(1)			
選	整合醫學暨中醫學現代進展		(2)	必	臨床倫理		1			
選	藥理學實驗	(0.3)	(0.3)	選	醫病關係討論團體		0.5			
	必修學分合計	24.1	17.1		必修學分合計	11.4	56		必修學分合計	32